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2年2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2年2月20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莫副區長祥雲(代)

紀錄：黃琮洵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無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2 提案2	正義里辦公處	林森北路107巷62號後巷木製違建已影響逃生	<p>建管處112年1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20555號</p> <p>1. 案址 1 樓後木製違建，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83 年航照圖被建物陰影遮蔽，無法辨識該違建之搭建年份，另經派員至現場勘查並比對相關資料，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尚無新違建之明確事證，本處已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將現況拍照存證辦理，如日後有新事證將續依規定查處。</p> <p>2. 次經調閱案址主建物使用執照圖說，該處係屬防火間隔（私人產權），非屬法定逃生避難路徑。</p> <p>3. 本處將另函請該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管理人職責，請其儘速評估清理改。</p> <p>建管處112年2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26085794號</p> <p>有關提案2（林森北路107巷62號1樓後違建）裁示事項，經本處多次派員現場勘查皆無人在場，本處業已函請該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管理人職責，請其</p>	B	<p>1.請建管處持續協助追蹤管理人後續清除處理事宜。</p> <p>2.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p>

			盡速評估拆除或清理改善。		
11111 提案1	正義里辦公處	<p>林森北路133巷45號1樓店家噪音問題</p> <p>說明：有關該店家之噪音問題時常為深夜至早晨，使周邊樓上住戶難以就寢。</p>	<p>環保局111年11月16日答覆：有關噪音問題目前正在釐清該噪音來源是否為人為因素或商家業務噪音。</p> <p>警察局111年11月16日 E-mail 答覆：</p> <p>有關提案內容指稱(地址：林森北路133巷45號1樓)噪音問題，經轄區中山一派出所派遣警力於11月14日02時前往查處，開立勸導單勸導業者降低音量避免影響周邊住戶；另本分局針對該址週邊設有巡邏箱，並持續派遣巡邏員警不定時前往實施巡邏，倘遇有違反社會秩序、妨害安寧等情事，立即依法實施締。</p> <p>正義里辦公處111年11月18說明：林森北路133巷45號1樓店家噪音問題長期無法解決，請環保局及警察局協助處理。</p> <p>環保局111年11月16日現場說明：本案於111年11月17日0時15分至由環保稽查大隊進行稽查，現場查無噪音情事，將持續追蹤，另環保局設有夜間稽查大隊，陳情人亦可於發現噪音情事時撥打1999市民專線陳情。</p> <p>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2月21日表示：</p> <p>12/3現場有發現晚間10點以後仍使用卡拉OK設備，現場已進行告發動作，如果能至該店家二樓處進行量測稽查動作較為可行。</p> <p>環保稽查大隊112年1月16日：本局環保稽查大隊於111年12月17日1時35分、12月24日3時15分、112年1月1日0時6分、1月7日3時50分多次前往查察，稽查時業者僅播放</p>	A	本案解除列管。

			<p>音樂，未發現使用卡拉 OK 設備致妨礙安寧情事，現場勸導注意音量管控以避免擾鄰。</p> <p>中山分局112年1月16日 說明：目前正規畫進行聯合各局處進行稽查。</p> <p>中山分局112年2月14答覆於112年2月7日聯合各局處至林森北路133巷45號1樓進行稽查，稽查時業者未撥放音樂，未發現有妨礙安寧情事，仍勸導應注意營業音量避免擾鄰，另於現場發現業者有違反菸害防制法情事，由衛生局立案調查依權責卓處。</p> <p>環保稽查大隊112年2月16日 mail 答覆： 本局環保稽查大隊於112年1月15日1時59分、1月17日21時8分、1月28日1時34分、2月7日22時33分、2月11日1時32分多次前往查察，稽查時業者僅播放音樂，未發現使用卡拉 OK 設備致妨礙安寧情事，現場仍要求業者注意音量管控，以避免擾鄰。本案經多次稽查，皆未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情事，建請解除列管。</p>		
10905 -提案 2	力行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 2721-7218 里幹事黃涵歆0972-295-639	<p>建請加速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進度。</p> <p>說明：有關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請都發局積極有效的規劃進度，並請加速進行，俾早日落實，以符本里需求。(目前活動無場地，陷空窗期)</p>	<p>都發局111年10月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109年至114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111年9月20日截開標，投標廠商0家，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後續於111年11月10月4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11年10月5日召開邀標說明會，並於111年10月19日重新招標，預計於111年10月29日開標。 	B	本案列管至工程決標為止。(都發局)

			<p>都發局 111 年 11 月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111 年 10 月 19 日併金華社宅案第 2 次上網招標，預計 111 年 11 月 29 日截、開標，另刻正辦理疑義審核。 <p>都發局 111 年 12 月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111 年 10 月 19 日併金華社宅案第 2 次上網招標，因廠商提出疑義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截、開標。 <p>都發局 112 年 1 月 16 日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3 日併金華社宅案第 2 次開標，由於僅有一家廠商投標，未符合採購法規定，故宣布流標。 2. 第 3 次招標案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開標。 <p>都發局 112 年 2 月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待決標公告。 		
--	--	--	---	--	--

四、 臨時提案：(無)

五、 主席結論：感謝各權責單位協助處理各列管案件，以利各案件圓滿結案。

六、 散會